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转（征）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神州长城”）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深圳市葵涌白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葵涌白二股份合作公司就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涉及公司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等征为国有相关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并签署了《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项目转（征）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

一、《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对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的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进行征收，公司被征收土地面积为12,124.76平方米，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13,795.58平方米。

根据协商，上述土地按11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偿，地上建（构）物等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补偿方式均为货币补偿。

根据协议，公司获得的总补偿款为26,315,38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整）。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协议各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25个工作日内，相应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我公司。

二、补偿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偿类型：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

2、会计处理：补偿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征收补偿到款后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收益约2,600多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和协议约定，公司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范围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土地面积约5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纳入政府拟拆迁征收范围内，以下简称“无证房产”）仍由公司所有，与无证房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此次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为上述无证房产的一部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项目转（征）地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